一、立法過程說明

書籍目錄 : 研究報告彙編
書名 : 考試院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題研究報告彙編(三)
目錄 : 建立公務人員升任官等訓練制度之研究 ─ 委任升薦任官等訓練之規劃
章節 : 一、立法過程說明

修訂後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規定：「（第一項）現職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須經升官等考試。...（第三項）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且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其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二、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第四項）前項考績升任薦任官等人員，除具有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所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以擔任薦任第七職等以下職務為限。（第五項）第三項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此一條文的通過，旋即引起各方不同意見的爭辯，有的論者稱此為政府德政，具前瞻性與時代性的創舉，亦有論者期期以為不可，認為此法將使公務人員的素質降低。觀諸立法過程即可發現，此種正反意見爭辯在立法過程即已出現，而此一法條在通過之前已經過數次的討論與修改。

最早考試院送立法院審議的「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未對第十七條做更動，但是在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於立法院審議時，經過法制委員會討論結果，除第十條與第十七條條文暫時保留外，其餘均無異議通過。至次（四）日繼續討論，通過第十條。但對於第十七條，則以曹委員爾忠等十九位委員所提修正案為三讀通過的版本，其中與現行規定

不同之處在於，第三項第二款有關學歷之規定為「經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但隨後馮定國委員等三十六人，針對「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提請復議改為「高中以上學校畢業者」，經過十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討論，無異議通過之後，旋即討論劉光華等四十六位委員針對該復議案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增列「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

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此修正動議在無任何委員異議下通過，而修正通過的條文，即為目前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之規定。